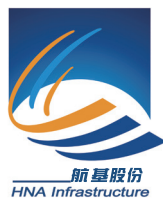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報章報導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澄清近期若干報章報導（「報導」）上所刊登的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邢先生」）關於本公司未來A股首次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相關言論。

報導稱邢先生在傳媒午餐會上表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是為符合在A股發行下中國證監會對於資產完整性的要求。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通函中所披露，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主要是為了改善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並非為了A股發行。邢先生欲表達如果本公司未來選擇進行A股發行，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對A股發行是有益的。

報導亦稱邢先生表示建議新H股發行是為了擴大A股發行規模。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通函中所披露，建議新H股發行是為了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董事會謹此澄清邢先生的該等言論屬邢先生對A股發行可行性的個人觀點和理解，並不代表董事會的觀點。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就未來A股發行事宜（如有），董事會尚未就A股發行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批准，包括A股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等。是否未來重新啟動A股發行工作，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效率、資本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等。截止至本公告之日，就未來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沒有任何具體的計劃。

本公司已在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了充分的資料以全面評估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建議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確認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周鋒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